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智业园 A 座 16F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

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较大资金运营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投资期及快速成长期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无直接关联股东，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丽珍律师，赵丽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